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石建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2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石建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薯餅拾片、漢堡用雞肉壹包、拆封過小雞球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石建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3日0時27分許，至宜蘭縣○○鎮○○路000號，徒手竊取張柏田所有置於騎樓冷凍櫃內之薯餅10片、漢堡用雞肉1包（50塊）、拆封過小雞球1包等物得手後，隨即攜離現場。嗣因張柏田發現報警而循線查獲。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一)被告石建彥於警詢中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柏田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7張、照片8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供述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竊得薯餅10餘片、尚竊得地瓜拉餅5片，然被告於警詢中否認竊得地瓜拉餅5片，而未表明竊得薯餅之確切數量為何，而卷內除被害人之證述外，別無證據可資補強被告竊得薯餅之數量，及尚竊得地瓜拉餅5片，

01 本諸「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本院爰認定被告竊得薯
02 餅10片、未竊得地瓜拉餅，聲請意旨就此部分應予更正。

03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4 科。

05 二、論罪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二)被告本件犯行構成累犯，惟經本院裁量後，認不需加重其最
08 低本刑：

09 1.被告前因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以11
10 0年度交易字第28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另併科罰金）
11 確定；因②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
12 簡字第9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因③詐欺案件，經
13 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0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
14 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4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15 徒刑11月確定，於112年3月1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
1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
17 後，5年內因故意而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屬刑法
18 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
19 則」，判決主文不再記載累犯加重事由）。

20 2.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21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2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23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24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25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26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27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28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29 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
30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31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依上開解釋意旨，本院就被告上開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事由，就最低本刑部分是否應加重其刑一事，自應予以裁量。

3.經查，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係公共危險、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詐欺案件，其罪質與被告本案所犯之竊盜罪有所差異，是不能以此遽論本件被告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故經本院裁量後，認不需就被告上開犯行予以加重最低本刑。

三、被告本件所竊得之薯餅10片、漢堡用雞肉1包（50塊）、拆封過小雞球1包，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張君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